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离任及任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爱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叶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叶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1,681,614 股，并通过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友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爱民先生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叶爱民先生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叶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任命公司财务总监韩继东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韩继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子公司财务总监。韩继东先生曾任可口可乐（中国）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起进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韩继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